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91号金禾中心18层 430077  
18/F, Jinhe Center, 191 Xudong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Hubei, 430077, PRC  
Tel: +86 27 88616068

# 数字货币案例分析报告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曼切斯特 马德里 科灵 悉尼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WUHAN XI'AN CHANGSHA HANGZHOU MADRID MANCHESTER KOLDING SYDNEY

[www.vtlaw.cn](http://www.vtlaw.cn)



## 目 录

一、概述 .....	3
二、案例情况 .....	4
三、政策解读 .....	15
结 语 .....	18



## 一、概述

数字货币简称为DC，是英文“Digital Currency”（数字货币）的缩写，是电子货币形式的替代货币。数字货币通常由开发者发行和管理，被特定虚拟社区的成员所接受和使用，可以认为是一种基于节点网络和数字加密算法的虚拟货币，如比特币（Bitcoin）。

2021年5月18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联合发布《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进一步强调虚拟货币并非真正的货币，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要求有关机构不得开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业务；要求加强对会员单位的自律管理。

2021年5月25日，内蒙古发改委发布《关于坚决打击惩戒虚拟货币“挖矿”行为八项措施（征求意见稿）》（简称《意见稿》），根据八类对象分别提出不同的打击惩戒策略，征求意见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1日。根据《意见稿》，其组织起草的背景是按照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51次会议关于打击比特币挖矿和交易行为的部署要求，以及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以下称《保障措施》），并为了进一步清理虚拟货币“挖矿”行为，强化打击惩戒力度，构建长效监管机制，维护市场秩序、大数据行业环境及防范金融风险。

在不断加强监管当下，实务中数字货币交易安全事件频频发生，不同地区的法院又如何认定。本报告将通过法院相关判例，探究数字货币交易法律保护问题。



## 二、案例情况

本次研读全国范围内法院审理的数字货币争议案件为样本。我们通过威科先行法律检索网站收集了全国数字货币案件民事裁判文书共1027份。本报告中的文字均以此样本为基础进行分析。

### （一）合同不受法律保护

参考案例①：(2020)粤0784民初627号

案由：不当得利纠纷

审判意见：本案中，原告以被告收取其款项属不当得利为由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其收取的款项，故本案以不当得利纠纷立案。经审查，实质上双方形成的是委托合同关系，本案应属委托合同纠纷。本案中的虚拟数字货币是一种网络虚拟货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虚拟货币不是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货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公民投资和交易虚拟货币不受法律保护，故原告投资虚拟货币所造成的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

参考案例②：(2019)吉24民终1325号

案由：委托合同纠纷

审判意见：根据2017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包括ETH（以太币）等虚拟货币，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自公告之日起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不得为代币或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故一审判决认为原告委托被告投资和交易ETH（以太币）的行为在我国不受法律保护，其行为造成的后果应当由原告自行承担，于法有据，并无不当。

参考案例③：(2018)苏0102民初2292号

案由：合同纠纷

审判意见：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



资风险的公告》，本案涉及的“π”是一种类似于比特币的网络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货币，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买卖。本案中，无论原、被告之间是买卖合同关系还是委托合同关系，亦无论被告是从交易平台还是个人手中购买“π”，两原告均清楚地知晓其支付是用于购买π币并进行投资收益的，因投资和交易“π”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由此造成的后果应由原告自行承担。故原告要求被告返还款项并支付利息的主张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参考案例④：(2015)商民初字第1531号

案由：不当得利纠纷

审判意见：比特币是一种P2P形式的数字货币，属网络虚拟货币的一种。2013年12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中明确规定，比特币不是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并不是真正意义的货币。从性质上看，比特币应当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普通民众在自担风险的前提下拥有参与的自由。因此，比特币在我国不受法律保护。因此，本院认为，对于比特币这种不合法的物，其交易亦不受法律保护，原告通过比特币交易平台误将自己的比特币汇入给被告账户，但该种交易行为在我国不受法律保护，其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属风险自担。因此，对原告要求被告返还比特币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参考案例⑤：(2019)湘0407民初358号

案由：不当得利纠纷

审判意见：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2017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公告载明：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币等所谓“虚拟货币”，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代币发行融资中使用的代币或“虚拟货币”不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任何所谓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不



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代币或“虚拟货币”。麒麟彩币是一种类似比特币的网络虚拟货币，不具有与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公民投资和交易麒麟彩币这种不合法物的行为虽系个人自由，但是不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将投资款交给被告购买麒麟彩币，与被告构成委托合同关系。

综上所述，原告委托被告购买麒麟彩币的行为在我国不受法律保护，其行为造成的后果，应当由原告自行承担。故原告要求被告返还不当得利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催款差旅费及本案诉讼费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 （二）合同无效

参考案例①：(2019)苏0507民初1227号

案由：合同纠纷

审判意见：原告举证了被告的宣传册以及支付款项的记录，结合其庭审陈述、起诉状内容中提供的合理解释，在被告未到庭抗辩也未反证的前提下，本院认定原告关于其与被告之间发生了“风链”交易的事实。由于被告从事该金融性质活动的违法性，原告与被告之间关于风链的合同交易应当归于无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基于无效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参考案例②：(2020)鲁10民终3142号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审判意见：原被告之间是否成立欧币买卖合同关系，如成立，合同效力如何认定。《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规定，代币发行严重扰乱经济金融秩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原被告之间的欧币买卖行为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了合同法第七条“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上述公告的规定，一审法院认定合同无效并无不当。合同无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被告并未提交充足的证据证实其向原告交付了欧币，原告亦不认可收到欧币，被告应当向原告返还收取的款项及占用该款项期间的利息，一审法院认定许莉与柏云祯之间的欧币买卖合同无效，并判令被告向原告还款项及相应利息并无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维持。





参考案例③：(2018)闽09民终1819号

案由：委托合同纠纷

审判意见：虽然以太币等“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但具有商品属性和财产价值。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发布《公告》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以及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不得买卖以太币等所谓“虚拟货币”，但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并未禁止以太币等“虚拟货币”的持有和合法流转。本案中，原告与被告对双方之间系委托关系且委托事项为以太币投资“iotex”项目没有争议。根据前述法律规定，以太币投资“iotex”项目不受我国法律保护，原告在上诉状中对此亦予以认可，故本案委托合同因目的违法导致合同无效。但合同无效不等于无需返还，被告实际收取了原告的600个以太币，其又未能举证证明已将原告所有的600个以太币投入到“iotex”项目，故被告仍应返还依委托合同取得的以太币。被告主张已将诉争以太币支付给第三人，即使该主张属实，因原告与被告之间系委托合同关系，被告还需证明其将以以太币支付给第三人系应原告的要求或经原告同意而为，而被告提供微信录音通话记录只能体现时长，无法体现双方通话内容，原告亦予以否认。故被告对此主张无任何证据可以证明，以太币支付给第三人导致无法返还的责任也应由被告承担。综上，被告应返还诉争以太币。

综上所述，因本案委托合同无效，原告要求解除本案委托合同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告关于被告应返还600个以太币，于法有据。原告、陈龙杰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四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一、撤销屏南县人民法院（2018）闽0923民初738号民事判决；

二、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600个以太币；

参考案例④：(2019)陕0103民初10399号

案由：合同纠纷

审判意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发布的规定，代币发行融资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等违法犯罪活动。基于此形成的虚拟



货币购买协议，属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无效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故本案中，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无效，双方均有责任，关于责任的划分，应由被告方承担50%较为合理。

参考案例⑤：(2020)湘10民终1350号

案由：合同纠纷

审判意见：本案中，案外人介绍原审原告到境外的MFC平台投资理财，没有证据证明MFC平台是经国家批准的合法投资机构，也没有证据证明案外人或原审被告介绍原审原告投资时对投资理财产品和投资风险进行了明确说明。因此，当事人之间的投资理财法律关系应认定为无效，原审被告因该无效投资理财法律关系收取的案涉投资款应予返还，且根据原审被告与原审原告的微信和通话录音，其也有愿意返还投资款的意思表示，本院予以确认。

参考案例⑥：(2020)沪0113民初2914号

案由：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审判意见：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币等所谓“虚拟货币”。比特币本质上也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虚拟货币”不由货币当局发行，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2017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明确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禁止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等所谓“虚拟货币”。本案中，原、被告虽然系委托理财合同关系，但双方从事的基本性业务是购买网络虚拟货币比特币，该行为属于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严重扰乱了经济金融次序，违反了公序良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该委托理财合同关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





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因原、被告均存在过错，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逾期利息损失的诉请，本院不予准许。

参考案例⑦：(2020)浙0109民初1417号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审判意见：就本案基础法律关系，原、被告双方均认可本案纠纷为数字货币易合链（EAC）的买卖纠纷，故对立案案由民间借贷纠纷予以调整为买卖合同纠纷。数字货币易合链（EAC）系虚拟货币，本质为虚拟商品，融资主体向投资者发售的虚拟货币，属于未经审批、非法从事公开融资业务的行为，有违金融监管、有损社会公益，故原、被告之间的数字货币买卖合同应属无效。虽然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但被告收取原告款项属实，被告应予返还此款。

参考案例⑧：(2019)粤0391民初5456号

案由：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审判意见：本案为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涉合同目的是通过被告的举荐进入虚拟货币交易所进行虚拟货币的交易。2017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七部门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载明：任何所谓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代币或“虚拟货币”，不得为代币或“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本案中被告本质上是为原告买卖虚拟货币提供中介服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目前并无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为买卖虚拟货币提供中介服务的行为，但参照上述中国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管部门所明令禁止“为代币或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的规定，案涉被告为买卖虚拟货币提供中介服务，扰乱经济金融秩序，亦可能形成系统性金融风险，损害公民的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故应对该类行为予以禁止，并作否定性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之规定，应认定案涉协议属于无效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之规定和双方约定，故被告应当返还原告服务费\*\*\*\*USDT，如不能返还，应折价补偿人民币\*\*\*\*元。

### （三）合同成立

参考案例①：(2020)云2301民初1300号

案由：委托合同纠纷

审判意见：网络数码（或电子）虚拟货币虽然不是货币当局发行，但其在特定领域是可以流通使用，从本质上看，购买数码（电子）虚拟货币的行为本身是一种投资行为，本案中并没有证据证实投资数码（电子）虚拟货币的行为属于国家禁止的投资行为，双方的委托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合同无效的情形，故原、被告之间的委托合同不属于无效合同。原告委托被告在网上购买“世通元”数码货币，通过双方的短信往来，能够证实被告已经完成委托事项，作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原告，对自己的投资行为应当充分予以认识，投资有风险，原告投资产生的后果应由原告自己承担，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参考案例②：(2020)湘13民终598号

案由：合同纠纷

审判意见：根据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数字货币 ETH 合作协议》中的约定，上诉人是借用被上诉人的数字货币并用账号为 yin2019 的账号在数字货币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所有收益、亏损均由上诉人承担，被上诉人按每月 2% 的比例获取固定收益，两人之间是实际的借贷关系，而非委托代理关系。同时，虽然中国人民银行等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中规定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以比特币为产品或服务定价，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买卖比特币，但并没有禁止其他主体不得对比特币进行交易。因此，被上诉



人与被告上诉人签订的《数字货币 ETH 合作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上诉人上诉提出本案属于委托代理的法律关系，且属非法，一审认定为合法借贷关系错误的上诉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参考案例：(2020)桂06民终250号

案由：不当得利纠纷

审判意见：关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虚拟货币买卖合同是否依法成立并生效问题。被上诉人与上诉人约定价格购买“尤里米”，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依法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本案所涉“尤里米”虚拟货币是互联网技术发展后一种通过特定计算机程序计算出来的虚拟物品，对其属性，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尚未予以明确规范。但关于比特币、以太币等虚拟货币，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曾于2017年9月4日发布《公告》，《公告》将代币发行融资活动界定为：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币等“虚拟货币”，本质上是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以及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不得买卖“虚拟货币”。《公告》同时规定代币或“虚拟货币”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实质是否定了虚拟货币在我国的货币法律地位，故通过该《公告》可看出，双方之间买卖同作为虚拟货币的“尤里米”的行为不属于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尤里米”亦不具有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并非真正意义的货币，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购买商品。但本案仍需明确其是否可作为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曾于2013年12月5日联合印发《通知》对虚拟货币比特币做如下规定：比特币虽被称为“货币”，但由于其不是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并不是真正意义的货币。从性质上看，比特币应当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开展与比特币相关的业务；提供比特币登记、交易等服务的互联网站应当在电信管理机构备案。参照该《通知》，本案“尤里米”虽不能作为货币使用、与法定货币进行兑换，但不可否认的是“尤里米”等虚拟货币作为特定虚



拟商品在无法律、行政法规予以明确禁止的情况下可被接受的公民个人在自担风险的前提下依法使用货币购买并持有，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能开展与“尤里米”相关的业务并不能推定国家禁止私人正常交易“尤里米”虚拟货币。关于“尤里米”是否有交易价值的问题，“尤里米”市场价值波动较大，对交易时间、交易量的判断，目前没有统一、确定的标准，它依赖于交易主体的知识、经验、偏好，并与市场交易行情密切相关，但以上特点并不妨碍其可以成为公民交易的标的物。简而言之，对私权利而言，法无禁止即可为。本案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并未禁止“尤里米”作为商品由公民个人购买并持有。被上诉人主张本案买卖“尤里米”违法的理由不能成立，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尤里米”虚拟货币买卖合同依法成立、有效。一审判决认定该合同无效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 (四) 买房使用数字货币支付，支付行为无效

参考案例：(2020)豫15民终5171号

案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审判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根据本案查明事实，2019年7月7日，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房屋买卖协议书》，约定被上诉人将其所有的一套住房出售给上诉人。由于该合同时上诉人和被上诉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应当认定该合同为有效合同。虽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诉人是以转给被上诉人“蚂蚁通行证”作为《房屋买卖协议书》的支付方式，而且该“蚂蚁通行证”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电子凭证，且该电子凭证未经批准，因此一审认定该凭证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的规定，故该支付方式应当认定为无效行为。虽然该支付方式无效，但是并不影响案涉《房屋买卖协议书》的效力，因此认定该





协议书无效没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虽然案涉协议有效，但由于上诉人以“蚂蚁通行证”作为支付房款的支付行为无效，因此应当认定上诉人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购房款，案涉协议书并未履行完毕，因此上诉人要求确认房屋归其所有并要求被上诉人交付房屋的诉讼请求没有充分的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 (五) 矿机合同合法有效

参考案例：(2019)鄂0111民初3929号

案由：保管合同纠纷

审判意见：关于案涉合同效力问题。因比特币是互联网技术发展后在互联网环境中生成的虚拟物品，对于该类虚拟物品的属性，我国法律法规尚未明确规范。比特币的预设功能为：全球化流通的数字货币。比特币的物理形态为：成串复杂数字代码，而案涉保管合同的标的物比特币挖矿机是专门用于运算生成比特币的机器设备，比特币挖矿机虽系新兴产品，但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并未禁止比特币挖矿机的买卖或者托管，2013年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通知》仅禁止比特币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且明确将比特币定性为虚拟商品并倡导社会公众理性投资，2017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公告》也仅进一步禁止比特币作为虚拟货币在市场流通使用，未限制比特币或比特币挖矿机作为商品生产、持有及合法流转，且比特币挖矿机其本身具有财产属性，基于此，原被告签订的《矿机服务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依法成立。原告在本案中已依约向被告支付合同约定的电费及管理费，被告未尽妥善保管委托物之义务，从而导致矿机丢失，理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

参考案例：(2018)浙01民终10053号

案由：合同纠纷

审判意见：关于争议焦点二，上诉人于2018年1月4日在被上诉人经营的网站购买案涉比特币挖矿机，双方系通过互联网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比特币挖矿机买卖合同，该意思表示真实，上诉人亦已依约履行付款义务，因此案涉比特币挖矿机买卖合同依法成立。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要求另行签订书面合同，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案涉买卖合同的标的物虽系比特币挖矿机这一新兴产品，但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并未禁止比特币挖矿机的买卖，2013年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通知》仅禁止比特币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且明确将比特币定性为虚拟商品并倡导社会公众理性投资，2017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公告》也仅进一步禁止比特币作为虚拟货币在市场流通使用，未限制比特币或比特币挖矿机作为商品买卖，故本院对上诉人以比特币挖矿机交易违法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主张不予支持，案涉比特币挖矿机买卖合同亦不存在其他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因此，上诉人、被上诉人于2018年1月4日通过互联网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的比特币挖矿机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应依约履行。

#### （六）撤销仲裁裁决

参考案例：（2018）粤03民特719号

案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审判意见：本案争议焦点为涉案仲裁裁决是否存在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银发[2013]289号）明确规定，比特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重申了上述规定。同时，从防范金融风险的角度，进一步提出任何所谓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代币或“虚拟货币”，不得为代币或“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上述文件实质上禁止了比特币的兑付、交易及流通，炒作比特币等行为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扰乱金融秩序，影响金融稳定。涉案仲裁裁决赔偿与比特币等值的美元，再将美元折算成人民币，实质上是变相支持了比特币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





付、交易，与上述文件精神不符，违反了社会公共利益，该仲裁裁决应予撤销。

### 三、政策解读

关于数字货币，目前的监管政策如下：

编号	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1	2013. 12. 03	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银发〔2013〕289号
2	2017. 09. 04	中国人民银行、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变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撤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	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
3	2017. 09. 13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关于防范比特币等所谓“虚拟货币”风险的提示	-
4	2018. 1. 2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引导挖矿企业有序退出”通知	整治办函〔2018〕2号
5	2018. 1. 12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关于防范变相 ICO 活动的风险提示	-
6	2018. 1. 17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支付结算处）	关于开展为非法虚拟货币交易提供支付服务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银管支付〔2018〕11号



7	2018. 1. 26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关于防范境外 ICO 与“虚拟货币”交易风险的提示	-
8	2018. 8. 24	银保监会、中央网信办、公安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防范以“虚拟货币”“区块链”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
9	2019. 1. 10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 3 号
10	2019. 12. 13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关于防范以区块链名义进行 ICO 与“虚拟货币”交易活动的风险提示	-
11	2020. 4. 2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关于参与境外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投机炒作的风险提示	-
12	2021. 05. 18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	-

基于上述监管政策的内容，我们有以下解读：

（一）数字货币名为“货币”实非货币，是一种“虚拟商品”

《通知》中明确指出“比特币应当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具有与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要求“将正确认识货币、正确看待虚拟商品和虚拟货币、理性投资、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维护自身财产安全等观念纳入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的内容，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货币观念和投资理念。”



即《通知》认可数字货币的虚拟属性，并未否认数字货币作为一种虚拟商品的价值。

(二) 任何组合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数字货币发行融资活动

《公告》亦未否认数字货币交易行为。《公告》主要针对代币发行融资活动，要求正确认识代币发行融资活动的本质属性，强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非法代币发行融资活动，要求加强代币融资交易平台的管理，重申了对相关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的要求，并呼吁全社会防范代币融资风险。

(三) 普通民众之间的数字货币交易行为并不能直接否认

《通知》和《公告》并未禁止比特币等数字货币作为虚拟商品流通，仅禁止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数字货币与法定货币之间的交易，禁止非法从事数字货币发行融资活动。普通民众之间在充分认识数字货币风险的前提下拥有参与的自由，不能据此认为数字货币交易不受法律保护或因违背公共利益而无效。



## 结 语

目前中国对数字货币交易、数字代币发行等采取禁止措施，表现出明确的谨慎态度，考虑到数字货币的全球性，仅在本土禁止虚拟货币、数字代币相关行为并不能全面防范风险，未来不排除会有调整的可能。随着区块链技术的深入发展，我国应该会基于市场管理和风险防范需要，制定更全面的监管法规。

因篇幅有限，本文仅对国内数字货币案件作基本的概述，不能涵盖所有内容。法律法规不断修订变化，各地方法院对类似案件的审判结果也不尽相同，敬请在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或者向律师索取专业的意见。



## 作者简介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是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在华中地区设立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在“一个平台，双轮驱动”的战略指导下，稳步推进新型律所管理模式“平台（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管理（万商天勤管理公司）+ 资本（鼎颂商事争议解决平台）”。在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投资并购、知识产权、国际业务、建筑工程、刑事风险防范和辩护、政府事务等传统强势领域领域累积的同时，结合现阶段市场数字法律服务的强烈需求，汇集了活跃于财务、信息技术、通信工程的优秀人才，组建了数字法律服务团队。

## 团队简介

### 【吴良涛】

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党支部书记/执行主任/合伙人

武汉市律师协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 主任

湖北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委员

武汉经信委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企业法律讲师

执业领域：公司治理、投资并购、金融证券、私募基金过往业绩：

现担任斗鱼直播、中地数码、中博绿亚、中海信能源等数十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担任某区政府法律顾问；

担任国家税务总局某区税务局法律顾问；

担任湖北省资本市场学院专家导师、东湖金融研究院政策咨询专家。

曾为湖北碳排放交易所、华中文交所、华中国家版权交易所、陆羽茶交所、武汉城市矿产交易所等设计交易规则。

曾参与卓尔控股、中植资本、复道医药、真格基金、天使湾等众多投资机构的股权投资、股权激励项目，具有丰富的股权项目经验。

曾经为武汉城发投基金、零度资本（中国电子旗下）、卡氏文化、小明太极、合肥赢初、长安兴业等基金管理人出具备案法律意见书；为卫兴投资出具重大事项变更法律意见书。



曾经为湖北中舟环保、武汉神动电子、龙翔科技新三板挂牌提供法律辅导，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为中地数码拟上市 IPO 提供法律辅导。

M: +86 13277067360 E: wuliangtao@vtlaw.cn

**【陈鸣浩】**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

陈律师同时具有法学、管理学、会计学领域专业知识背景。拥有 5 年企业财务管理经验及 3 年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验。担任国家税务总局某区税务局法律顾问。曾为大型互联网公司提供合规服务，为省直、市直单位提供财政资金咨询服务。熟悉国内的金融管理政策及法律体系，具有丰富财务法律实践经验。

M: +86 13387633789 E: chenminghao@vtlaw.cn

**【乔茹冰】**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中国地质大学法学硕士，具备财税、金融、审计等专业知识，有着扎实的理论功底，熟悉办案流程，处理过多起公司股权纠纷、劳动合同纠纷、工伤赔偿案件，并可为企业提供相关的合同风险、税务风险、股权架构构建、重构用工模式、税收筹划等顾问类服务。

M: +86 13397108143 E: qiaorubing@vtlaw.cn